

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核發

法令 依據	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 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核發程序	
檢附 證件	名 稱	法 令 依 據
	一、申請書。 二、相關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（地籍圖謄本、土地登記謄本..等）。 三、擬分割圖、分割示意圖。 四、壹樓平面及配置分割示意圖，應標示建築物最大投影範圍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/200。 五、成立協議證明文件。 六、使用執照謄本或建造執照影本。 七、其他。（如現場照片、指示（定）建築線圖） 附註：申請人應以土地所有權人為之。	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核發程序。 同一 同一 同一 同一 同一
處理 程序	向本局秘書室櫃台辦理收件。	
標準 作業 程序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pre> graph TD A[申請人檢齊文件] --> B[收件及掛號] B --> C[承辦審查申請書文件及是否符合規定] C -- 不符 --> D[退還申請] C -- 符合 --> E[呈 判] E --> F[科長核准] </pre> </div>	